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4 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就 2017 年收购标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视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17 亿元，商誉余额从 5.90 亿元降至 2.73 亿元，其中收购珠海视通形成的商誉余额从 3.38 亿元降至 0.21 亿元。年报显示，2019 年度珠海视通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3,631.61 万元，扣非净利润 3,333.46 万元，全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6.14%。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2）请结合标的所处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全年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等信息，补充披露上述收购标的本期经营业绩较前期业绩承诺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基本面大幅恶化的情况；（3）2018 年，珠海视通公司实现净利润 5025.39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4275.75 万元，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81%，压线完成业绩承诺，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结合本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补充论证 2019 年行业情况较 2018 年发生何种重大变化，导致两期计提情况出现大幅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致性和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货币资金及负债结构。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39 亿元，同比增长 75.57%，主要为银行存款；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78.44%，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后者主要为应付收购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视通的股权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债务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针对当前高负债资本结构有无后续改善计划或安排；（2）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注释部分未列示其受限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期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支付等受限情况，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上行的情况下仍维持较高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前期披露定期报告显示，2019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 2.17 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收付款政策、相关业务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9 月 30 日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6.26 亿元，同比增长 19.50%，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20.87%、期末总资产的 38.72%，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 亿元。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97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 53.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009.1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账款形成原因，并结合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补充披露相应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年报披露，本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976%，主要系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本期货币资金余额也从 1.93 亿元增至 3.3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期营业收入规模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本期仍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关于预付款项对象集中度较高。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16 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汇总金额 1.47 亿元，占比 67.83%，预付款项对象较为集中。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具体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说明相应预付款的期末余额、产生原因及账龄情况。

五、关于应付账款大额增长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82 亿元，同比增长 42.35%，均为广告发布费。同时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9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5.91%，供应

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及全年采购金额，列示公司本期针对上述对象的应付账款新增额、偿付额及期末余额；（2）结合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相应业务类型及结算周期，补充说明本期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应付款项的账龄情况，结合账龄情况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说明公司未来是否面临较大资金偿付压力。

六、请公司核实，年报第 35 页“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部分，账面价值的单位“元”是否准确，年报第 126 页“长期应付款”注释部分表格中，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是否倒置。如有错误，请更正，并核对年报其他部分有无错漏，一并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